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瑞堃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2783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瑞堃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增列被告洪瑞堃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外，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係經被告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  
以審理，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排除嚴格證據調  
查；並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  
書，先予敘明。
- 三、(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  
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  
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  
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與他人進行交易。」，參考其修正理由：「一、洗錢多係由  
02 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  
03 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  
04 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  
05 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2021年3月18日施行之刑法第261條  
06 (下稱德國刑法第261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  
07 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  
08 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二、參考德國刑法第  
09 261條第1項第1句『掩飾型』洗錢犯罪，及其定性為抽象危  
10 險犯，修正第1款。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  
11 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  
12 得，即符合本款之要件。」足認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3 僅係將過去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作文字修正並合為一  
14 款，實質上無關於是否有利於被告，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15 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二)修  
1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8 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9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1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3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  
24 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  
25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  
26 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7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8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  
29 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30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31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參照同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

01 62號判決、本件公訴意旨亦同)。

02 四、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3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4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05 。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06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07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08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完全瞭解正犯行為之  
09 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  
10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申設帳戶現實狀況，申設  
11 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  
12 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  
13 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  
14 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金融帳戶提供者主觀上如認  
15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  
16 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17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則應論以  
18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  
19 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20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21 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  
22 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交付上揭帳戶提款卡、密碼致告訴人  
23 呂昱浩、方英杰將受騙款項匯至上揭帳戶，觸犯2個幫助詐  
24 欺取財罪，同時亦均幫助詐騙集團藉由車手等提領前述帳戶  
25 內之款項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1個行  
26 為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7 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  
28 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一般洗  
29 錢罪之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度  
30 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任意將銀行提款卡、密碼資料交予他  
31 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逃避犯罪之查

01 緝，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追緝犯罪及  
02 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兼衡其素行、犯後態度、所生損  
03 害、已與告訴人呂昱浩、方英杰達成調解、和解並支付款  
04 項、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諭知  
06 折算標準。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7 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一時  
08 失慮致罹此罪名，惟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方英杰達成調解，  
09 並已支付調解款項新臺幣（下同）6千元；與告訴人呂昱浩  
10 達成和解並已支付3萬2千元，告訴人方英杰並請求給予被告  
11 宣告緩刑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051號調解  
12 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7  
13 3頁），其經此偵查審判科刑，已足促其警惕，而無再犯之  
14 虞，本院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宣告緩刑  
15 2年。又被告僅構成幫助洗錢罪，本件詐騙集團取得贓款未  
16 在其實際掌控中，且未參與朋分，且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  
17 解、和解並依約給付款項，苟予沒收，有過苛之虞，無從依  
1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且因本件尚無積極  
19 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  
20 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到李政賢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鍾邦久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黃憶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2783號

28 被 告 洪瑞堃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洪瑞堃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  
05 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  
06 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  
07 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08 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9日19時14分  
09 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7-11鶯育門市」，將其申  
10 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1 稱遠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2 人，另以LINE通訊方式，告知對方卡片密碼，而容任該人及  
13 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  
14 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5 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  
16 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  
17 表所示之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  
18 旋遭提領一空。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均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  
19 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呂昱浩、方英杰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  
21 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洪瑞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被告提出之7-11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對話紀錄各一份。	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要辦貸款，對方說要查詢是否警示帳戶，我才寄交提款卡給他等語。惟查，被告與對方素不認識，應無信賴基礎可言；又依洗錢防制法修正理

		<p>由，申辦貸款並非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之正當理由；再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有信貸、車貸經驗，並未提供帳戶提款卡給對方等語；復觀諸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其因對方索要提款卡而感到好奇，並稱：「沒有銀行或融資會跟貸款人拿提款卡」等語，足認被告主觀上具有違法性認識，仍為獲取金錢貸款利益，而寄交前揭帳戶提款卡(含密碼)給對方使用，有容任他人充當詐欺、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其犯行應可認定。</p>
2	<p>(1)證人即告訴人呂昱浩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呂昱浩提出之網銀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各1份。</p>	<p>告訴人呂昱浩受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p>
3	<p>(1)證人即告訴人方英杰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方英杰提出之網銀交易明細、ATM收執聯、對話紀錄各1份。</p>	<p>告訴人方英杰受有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p>
4	<p>上開遠東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p>	<p>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錢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p>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2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0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7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8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9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  
10 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11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1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件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3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  
14 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2款、  
15 第19條第1項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等罪  
16 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  
17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18 罪論處，並依同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9 之。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4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7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3 收或追徵。
-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民國/新臺幣）

2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呂昱浩	於113年7月2日10時30分許，假冒臉書社團市集買家私訊賣家呂昱浩，引導其至蝦皮賣場交易，佯稱：未完成升級，無法下單云云，並提供	113年7月2日12時12分、13分許	49,983元 49,981元	上開遠東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某客服LINE連結給其聯繫，致呂昱浩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	方英杰	於113年7月1日13時45分許，假冒買家私訊賣家方英杰，引導其至7-11賣貨便交易，佯稱：賣場金流服務未開通云云，並提供某客服LINE連結給其聯繫，致方英杰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113年7月2日 12時35分、5 0分許	12,013元 4,005元	上開遠東 銀行帳戶